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 案 单 位：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XJS20230113-006 号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赋码（项目代码：2202-330781-04-01-221314）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2、建设规模：总投资约为 70942.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 56238.38 万元，建设规模 5.0 万 m³/d，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3、工程建设地点：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西侧新征用地内，总用地面积 4.52 公顷。

4、招标范围：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变更设计、参加整体联合调试和竣工验收以及施工和设备招标配合（含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设备招标技术要求）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土建、电气、设备、自控及其他各专业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5、设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投标人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其他：

1、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至少 1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性质和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原业主单位证明；

2、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省外设计企业应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上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https://ztbapp.lx.gov.cn/t9/>）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2、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超过递交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五、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开标时间及地址：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开标。

2、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为金华通用招、投标工具 V1.2.8（20220601），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并使用该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3、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网址：<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9-88138522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溪市星辰路1号		办公地址：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B座712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13187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252025

2023年1月18日

注意事项：

- 1、潜在投标人可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网站(<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浏览招标文件。首次使用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报名投标的用户，需先注册账号且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后，才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2、投标保证金需使用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缴纳订单，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0579-88894310联系。
- 3、金华各县（市、区）交易中心投标CA已经实现互通互用。凡在金华各县（市、区）内办理过浙江CA天谷签章的企业，通过直接绑定在兰溪市交易平台均可使用，无需另行付费。
- 4、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0579-88894332、18357912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办公地址：兰溪市星辰路1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9-881318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B座712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79-82252025
1.1.4	项目名称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西侧新征用地内，总用地面积 4.52 公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变更设计、参加整体联合调试和竣工验收以及施工和设备招标配合（含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设备招标技术要求）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土建、电气、设备、自控及其他各专业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设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

招标文件

		<p>人自留备考。</p> <p>2.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p> <p>3. 未中标的单位不给予设计方案补偿费。</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未进行现场踏勘造成的任何投标误解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提疑，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
1.10.3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1.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时间为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p>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经监管部门备案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3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通过制） (2)技术标（80 分）（暗标） (3)资信标（10 分） (4)商务标（1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收费标准的百分率进行报价,报价区间范围为 60%- 65%,百分号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均按 1.15,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0。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一、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保险保函;</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u>;</p> <p>三、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u>2023 年 2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u>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以系统查询到账为准,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以系统保单生成时间为准);</p> <p>四、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p> <p>五、转账形式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 通过 CA 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p> <p>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4.缴纳后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p> <p>六、保险形式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通过 CA 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电子保险保函”缴款方式，保费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注：1.通过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缴纳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缴纳，在 E 建保电子保函平台在线办理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单）。</p> <p>2.缴纳后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复核是否缴纳成功。</p> <p>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八、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招标项目（标段）有投诉等特殊情况时，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办理剩余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的期限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p> <p>九、保险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以退保的情形：</p> <p>1.因不满足开标条件导致流标的；</p> <p>2.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p> <p>十、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p>
--	--	------------------------------------------------------------------------------------------------------------------------------------------------------------------------------------------------------------------------------------------------------------------------------------------------------------------------------------------------------------------------------------------------------------------------------------------------------------------------------------------------------------------------------------------------------------------------------------------------------------------------------------------------------------------------------------------------------------------------------------------------------------------------------------------------------------------------------------------------------------------------------------------------------------------------------------------------------------------------------------------------

招标文件

		溪市分中心登记后，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部位必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 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姓名； 开标活动期间需确认签字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与代理机构直接在钉钉群直播中现场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开标前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和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二、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二、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及开标相 关要求	一、 开标顺序 ：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再开技术标（公证处监督随机编号）、再开资信标、最后开商务标。 二、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接收要求的。 三、 开标程序 ： 1.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录制保存备查。 2. 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

招标文件

		<p>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3. 由公证处核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将每个评审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p> <p>5. 宣布开标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三、开标相关要求：</p> <p>1.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不离开钉钉群直播现场，招标代理人员将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2.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p> <p>3.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从<u>浙江省招标评标专家</u>库中随机抽取<u>5</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4</u>人，其他专家<u>1</u>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担保、银行保函、保险。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须选择本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单。</p>

招标文件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壹拾伍万元</u>，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收款人（全称）：兰溪市会计核算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p> <p>账号：33001676127053004252-303009</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资格审查内容（以清晰的复印件为准）</p> <p>（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投标人业绩等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p> <p>（2）未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投标人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或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上的账号、投标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一致，或未提供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和（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p> <p>（4）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p> <p>（5）投标人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p> <p>（6）委托代理人签字未在有效期范围内的；</p>

		<p>(7) 未提供《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p> <p>(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二) 初步审查内容</p> <p>(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标的；</p> <p>(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服务期等要求的；</p> <p>(7)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的；</p> <p>(8) 招标文件中规定必须废标的；</p> <p>(9)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p> <p>(三)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2)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3)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p> <p>(四)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区间范围内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p>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招标文件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七部委等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技术标、商务标中所有得分证明材料的原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招标文件

10.4	自行放弃提疑	<p>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p> <p>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p> <p>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p>
10.5	公证机构	<p>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p> <p>地址: 兰溪市府前路 68 号;</p> <p>联系人: 叶先生 (13905898368)、叶女士 (13905898797)</p>

注: 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管理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因设计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

(3) 未中标的单位不给予设计方案补偿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工程概况和设计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经兰溪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所列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做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疑截止日前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或者没有异议部分，视为同意和认可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修改招标文件的，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站供投标人自己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时间为 5 天。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特别说明：应附相应证书清晰复印件，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证书如有因疫情影响或其他原因不在有效期内的，须提供受理相应手续的主管部门情况证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报价区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报价区间，报价区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次设计费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工程设计、变更设计、相关税费、行政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所有费用，所有阶段的技术资料，彩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的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设计服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中标人只能按上述设计服务费收取，不得以任何工作原因及内容向招标人收取其他费用。因此各投标人应将所有风险、和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标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关于统一

使用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要求，参与此次招投标活动。

3.7.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5.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业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加密标书”），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废标处理。

3.7.5.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5.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5.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电子评标系统”或“远程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6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评审）格式要求：（如若不符合以下要求，技术标按废标处理，对废标单位的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技术标封面的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封面。“①技术标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封面及正文使用 A3 幅面。”。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400 页为宜，超过的技术标予以扣分。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兰溪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全程直播。

5.2 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公证处核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将每个评审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5)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3 异议

(1)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不离开钉钉群直播现场，招标代理人员将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2)投标人对开标提出质疑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进行回复。

(3)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并将复核过程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人质疑进行回复或解释。投标人对招标代理公布的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书。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将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网址：<http://ztb.lx.gov.cn>）上公示三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9.5.1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30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的成员在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审标准

1、分值的构成：评标总分 100 分

- (1) 资格审查资料（通过制）
- (2) 技术标（80 分）
- (3) 资信标（10 分）
- (4) 商务标（10 分）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基准价的产生。

四、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 (3) 技术标评审；
- (4) 资信标评审；
- (5) 商务标评审；
-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询标；
- (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如存在投标人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而予以废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技术标暗标评审：（80 分）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评审，出现投标人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技术标予以废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优秀	良好	一般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4.5-5	4.0-4.5(含)	3.5-4.0(含)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4.5-5	4.0-4.5(含)	3.5-4.0(含)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4.5-5	4.0-4.5(含)	3.5-4.0(含)

招标文件

4	绿色设计、海绵城市、建筑工业化技术应用等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4.5-5	4.0-4.5(含)	3.5-4.0(含)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4.5-5	4.0-4.5(含)	3.5-4.0(含)
6	方案设计(50分):			
	<p>(1) 总体设计:对项目建设地城市排水现状情况、项目建设背景、现状设施及存在问题有深入了解与分析,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范围、设计内容。</p> <p>(2)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①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②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合理、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p> <p>(3) 工程技术设计:①污水处理工艺选择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管理便捷性,能耗等;②污水厂平面布置近远期结合,功能分区,土地利用效率;③污水处理单体池型选择合理性,设计参数科学性,论述清晰性;④工艺路线论证比选。</p> <p>(4) 设备、环保、消防设计:①设备选型成熟、先进可靠、维护管理方便;②污泥处理设计和除臭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③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的合理性、先进性;④消防设计的合理性。</p> <p>(5) 投资估算和成本分析:①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②工程总投资合理、各分项估算全面无遗漏、各类经济指标符合实际情况;③运行成本编制依据充分;④成本组成合理、成本组成全面无遗漏、指标符合实际情况。</p>	47-49	45-47(含)	43-45(含)
	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400页。	1	0	0
7	<p>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5分):</p> <p>1、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分)</p>			

招标文件

	<p>2、保密承诺书：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分）</p> <p>3、不分包承诺书：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确需对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分）</p> <p>4、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招标人提出审核意见。（1分）</p> <p>5、工期承诺：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分）</p>
--	----------------------------------------------------------------------------------------------------------------------------------------------------------------------------------------------------------------------------------------------------------------------------------------------------------------------

注：①若以上评分项的内容未在技术标中体现的，则该项按 0 分计。

②由评委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委打分时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如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所有评委技术标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资信标评审：（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企业综合能力	<p>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1 分；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0.5 分。</p> <p>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官网电子下载件，本项最高得 2 分。</p>	0-2 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主编并发布过排水工程相关国家标准的得 2 分；参编并发布过排水工程相关国家标准的或主编并发布过排水工程相关省级标准的得 1 分。限评 1 项，本项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国家标准封面及相关单位信息页扫描件，时间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p>	0-2 分
2	企业获奖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①国家级设计奖得 1 分；②省级设计奖得 0.5 分；③地市级设计奖得 0.25 分。</p> <p>注：①最多可提供 2 个项目的奖项，同一个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2 分。</p>	0-2 分

招标文件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p>②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获奖证书如涉及相关协会的，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p> <p>（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p>	
3	项目负责人能力	<p>(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新建或扩建工业污水厂处理规模 1 万吨/日-3 万吨/日（不含）的设计业绩的得 1 分；完成过新建或扩建工业污水厂处理规模 3 万吨/日及以上的设计业绩的得 2 分。</p> <p>注：①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性质、业绩规模及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还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原业主单位证明；</p> <p>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资格项业绩为同一个的不予计分；</p> <p>③本项限评 1 个项目，最高得 2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①国家级设计奖得 2 分；②省级设计奖得 1 分；③地市级设计奖得 0.5 分。限评 1 项，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须体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p> <p>②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获奖证书如涉及相关协会的，相关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p> <p>（https://datasearch.chinanpo.gov.cn/gsxt/newList 网址如</p>	0-4 分

招标文件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 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特别说明：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并经评标委员会一半以上成员认定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今后查证属实与否，均不影响评标结果。

7、商务报价评审（0-10分）：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评审，出现投标人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商务标予以废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及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技术标得分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当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 1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类推（非整数部分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不倒扣。

公式为：①当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报价得分} = 1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1$$

②当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text{报价得分} = 1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100 \times 0.5$$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不做调整，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的任何情形（包括复议、重新评审等）都将不会产生变化。

②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

8、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家，应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仍具有竞争力的，可以继续评标。

9、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有并列者，取让利多者为先；若仍相同，则抽签确定排名，但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除外。

10、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

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五、定标原则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决标按照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九部委 23 号令》及浙政发[2014]3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招标人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如发现有显失公正的决标，兰溪市行业主管部门将责令招标人重新决标或重新招标。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说明详细的理由，并报兰溪市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的记录和黑名单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对故意串通、扰乱招投标秩序的，兰溪市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兰溪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或中标结果通知书。

六、其他

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 4、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市公管办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兰溪光膜新材料小镇、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工业区（登胜路以北）、兰溪市女埠街道工业园区 A 区和兰溪市女埠街道工业园区 B 区。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总服务面积约 12.20km²。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变更设计、参加整体联合调试和竣工验收以及施工和设备招标配合（含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设备招标技术要求）等相关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艺、土建、电气、设备、自控及其他各专业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设计收费标准的__计取。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均按 1.15，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0。最终设计费计费额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招标文件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沟通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对设计人范围内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全面负责，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会审及建议不解除或减少设计人对工程设计质量所负的责任。

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 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 应在 7 天内对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材料无异议。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 在施工图出图前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含概算价), 同时须向发包人推荐不少于三家及以上同等档次品牌, 品牌档次定位应控制在经批复的设计概算内, 所提供的供应商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他性, 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事宜。

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6)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 在设计各阶段, 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 进行设计深化、优化, 不另行收费。

8)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 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在 5 天内完成。

9) 现场服务: 施工开始前, 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进入施工阶段, 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工地例会及相关现场验收工作。当施工阶段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 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及时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 若无特殊情况, 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 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设计人的现场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0)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 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11)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 发包人有权拒收,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 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 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3) 设计人应保证, 设计人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 发包人在使用该设计成果时, 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权的起诉,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各阶段设计费用后即拥有本工程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并有权继续使用基于本合同取得的所有成果。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

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5)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7) 如本项目移交其他业主承建，设计人应继续履行设计人工作任务和义务，如有违约，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得更换总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更换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总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总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三万元/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除设计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专业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申请书、分包人资质、拟签订的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逾期提供的责任：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如设计周期延长的可以顺延，不增加设计费用。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本合同附件约定。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附件约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发包人未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不得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否则由此因此的延误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DWG 格式) 版 1 份、CAD (DXF 格式) 版 1 份、PDF 格式 1 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2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员另外支付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可能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0.4 合同价款支付

10.4.1 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人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设计过程中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审查及会务、以及后续相关深化设计、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涉及需设计人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费用含在中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各阶段设计评审的专家费、场地费等评审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费支付：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 14 天内付设计费的 40%，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14 天内付至设计费的 80%，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付至设计费的 97%，竣工验收完成一年后付清尾款。

10.4.2 设计费支付申请流程：设计人提出设计费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计算依据，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上述规定的支付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在每期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款额符合现行税务政策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费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额的设计费。

注：如设计人未严格履行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并保留对设计人违约处罚从当期设计费中扣除的权利。

10.4.3 追加设计合同价款申请前设计人必须附上详细的依据、计算方式等书面材料报发包人批准，最终批准后的酬金支付时间依据实际发生工作量双方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0.4.4 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已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壹拾伍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7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兰溪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主要设计人员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选址论证报告	1		
2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3	地形及基础资料	1		
4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	15	合同签订后45天内	
2	初步设计正式批复稿	纸质稿按发包人 需要提供、电子 稿1份	初设评审通过后7天内	
3	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	15	初设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	
4	提供CAD图纸电子文件	按发包人需 要提供		
5				

附件 4: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 2、项目建设单位：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建设地点：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西侧新征用地内。
- 4、工程规模：5.0 万 m³/d，总变化系数 K_Z=1.58。
- 5、处理标准

本工程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进水	500	200	400	45	70	8	
出水	≤50	≤10	≤10	≤5 (8)	≤15	≤0.5	≤1000

注：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厂区污泥处理后含水率达到 60%以下，外运至协同焚烧。后续也可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降低含水率至 40%。

6、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 70942.5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6238.38 万元。

7、服务范围

根据兰溪市相关产业规划，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兰溪光膜新材料小镇、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工业区（登胜路以北）、兰溪市女埠街道工业园区。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总服务面积约为 12.20km²。

8、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工程用地红线内的污水处理构（建）筑物以及污水厂至兰江的排放管道及排放口。

9、污水厂处理工艺

（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反应池→→二次沉淀池→→加介质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活性炭吸附池→→紫外消毒及出水泵房（补余氯）→→外排兰江

(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储泥池→→污泥脱水→→低温带式干化→→外运

10、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兰溪市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西侧新征用地内，新征用地面积为4.52hm²。本次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在新征用地范围建设完成。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为5.0万m³/d，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本工程新建构(建)筑物详见下表:

工程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设计规模	结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3	调节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4	事故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5	初沉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6	水解酸化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7	生物反应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8	二沉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9	1#提升泵房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10	加介质高效沉淀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11	V型滤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12	2#提升泵房及活性炭吸附池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13	紫外消毒池及出水泵房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14	鼓风机房	5.0万m ³ /d	框架	座	1	
15	加药间	5.0万m ³ /d	框架	座	1	
16	污泥车间	5.0万m ³ /d	钢筋砼	座	1	含储泥池
17	配电间	360m ²	框架	座	1	
18	进水仪表间	50m ²	框架	座	1	
19	出水仪表间	120m ²	框架	座	1	
20	机修车间	85m ²	框架	座	1	
21	1#除臭设施			座	1	用于预处理区和事故池除臭
22	2#除臭设施			座	1	用于初沉池除臭
23	3#除臭设施			座	1	用于水解酸化池除臭
24	4#除臭设施			座	2	用于生物反应池除臭
25	5#除臭设施			座	1	用于污泥车间除臭
26	综合楼	1800m ²	框架	座	1	

二、设计范围

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三、设计工作要求及内容

本次设计工作成果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四、设计依据

1、项目用地红线图

2、设计依据

- (1) 兰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5）
- (2) 《兰溪市排水专项规划》（2003 年 12 月）
- (3) 《浙江省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2010 年 2 月）
- (4) 《兰溪市市域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4 年 2 月）
- (5) 《兰溪光膜新材料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7 月）
- (6) 《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 《兰溪市女埠街道工业功能区 A 区（一期）、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年 2 月）

3、主要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6)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9)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50335-2016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1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兰溪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

技术标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应附相应证书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1、资格审查申请表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须提供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上备案的相关资料
- 6、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投标人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资格业绩证明
- 8、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9、《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 10、其他资格条件

二、资信标

- 1、资信标自评表
- 2、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 5、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6、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三、技术标（暗标）

- 1、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目录自行编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作。

资格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申请方式	独家名称
<p>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p> <p>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审查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 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线上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钉钉号：_____

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挂靠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经验描述 (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特征及经验描述)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资信标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信业绩及各类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真实、有效（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一切后果，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部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注：自评分表得分仅作为评标的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商务标部分：

投标函

致：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设计收费标准的_____%进行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期限为_____。设计质量：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图纸必须通过有资质的审查部门审查合格。并按招标文件、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担任何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代表招标人利益，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合理设计，使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目标、进度目标和质量目标得以实现。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并受此专用条款约束。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本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兰溪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交易中心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投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被废除中标资格并处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人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设计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发包人同意。

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罚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12、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